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減班休息協助措施-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Q&A

我減班休息，我有問題要問!

**【勞工提問】**

一、我與公司協商減班休息期間政府有沒有相關協助措施?

有。

(一) 勞工部分：

減班休息期間可參加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核定課程，參加期間每小時可獲得基本時薪(109 年度調整為 158 元)的訓練津貼補助。

(二) 事業單位部分：

事業單位實施減班休息期間可向勞動力發展署各地分署申請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訓練課程補助費，在單位內參訓之減班休息勞工亦可申請每小時基本時薪的訓練津貼補助。

二、參加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可以獲得多少補助?補助期間有多久?

(一) 可補助金額：

參加充電再出發訓練期間，每上 1 小時課程即可申請基本時薪的訓練津貼補助。

(二) 補助期間：

補助期間必須在公司所通報減班休息期間才能申請，例如公司向地方政府通報休薪假期間為 109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那這段期間內就可參加此課程並可請領津貼。

三、減班休息期間要獲得訓練津貼補助，要符合哪些資格?

要獲得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補助須同時符合以下 2 個基本條件：

(一) 與服務單位達成協議，同意減少正常工作時間達每 2 週 16 小時以上。

- (二) 服務單位必須完成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 (三) 減班休息後的實際薪資與前一年度最高 6 個月的平均薪資投保級距有差距時(投保級距須看勞保投保明細表)。

#### 四、 減班休息一定要透過公司才能參加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才有訓練津貼補助嗎？如何參加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

**不一定**，減班休息勞工參加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可經由下面兩種管道參訓：

##### (一) 參加服務單位申請辦理之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

由服務單位向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減班休息員工參加此課程即可獲得每小時基本時薪之訓練津貼補助。

##### (二) 勞工自行參加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之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

減班休息勞工可直接向各就業中心詢問如何參訓，或聯繫雲嘉南分署自辦訓練科陳旭甫先生(06-6985945 轉 1126)。

#### 五、 休減班休息期間如果參加失業者的訓練課程(職前訓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3年7萬的在職訓練)、雲嘉南分署自辦的在職訓練課程是否可以請領津貼？

**不可以。**

##### (一) 減班休息之勞工因身分別還是在職勞工不可以參加失業者訓練課程。

(二) 雖然減班休息在職勞工身分別雖然可參加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與分署自辦在職訓練課程，但這些課程有固定的開訓與結訓時間，不能因為減班休息勞工而改變訓練期程，且減班休息勞工中途插入進修，學習效果也不佳，故目前並沒有開放上這些課程可以請領訓練津貼。所以要請領訓練津貼必須是參加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所核定的訓練課程。

#### 六、 減班休息勞工是否可以同時參加服務單位與雲嘉南分署辦理的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

**可以。**減班休息勞工只要在時間不衝突情況下，是可以同時參加兩邊的訓練課程，不過須提醒上課勞工須注意每個月訓練津貼合計之補助上限。

七、參加雲嘉南分署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是否一定要前往台南官田上課才可以？

**不一定。**為就近服務減班休息勞工，雲嘉南分署整合轄區各就業服務中心資源，除可前往台南官田本部上課外，亦可就近前往所屬各就業中心上課，各就業中心地址及聯絡電話可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官網查詢 <http://yct168.wda.gov.tw/>。

八、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是以減班休息與減少薪資做為補助基礎，工時減少與薪資減少部分如何來認定？

(一) 工時減少認定：

依個人與公司所簽訂之勞資協議書上面所議定之減班休息認定。

(二) 工資減少部分：

以參訓期間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減班休息被調降後)作為認定基礎，如果服務單位未調降個人勞保的月投保薪資，則須請服務單位協助開立實際薪資證明。

九、雖然減班休息達 2 周 16 小時，但公司未將勞保投保級距調降，這樣還能參加訓練課程請領訓練津貼嗎？

**可以。**雖然投保級距未調降的情況下，將以實質薪資調降作為認定標準，所以實質上薪資有被調降，是可以參訓請領訓練津貼的。

十、因退休再回來工作之勞工，只保職災保險，可參加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並請領訓練津貼嗎？

**可以。**退休後再回來的勞工且只投保職災保險的勞工，只要符合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的條件，也可參加本計畫並依規定申請訓練津貼。

十一、參加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所補助的訓練津貼金額有沒有上限？

**有。**參加課程期間雖然每人每小時補助基本時薪訓練津貼，但不是沒有限制的請領，須受限以下規定：

- (一) 申請補助時數不得超過每月與受僱事業單位約定減少之工時數，且每月應達 16 小時以上，100 小時以下。
- (二) 申請補助訓練津貼+勞保月投保薪資(或實際薪資)，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現職之事業單位投保期間最高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 **減班休息案例 1：**

甲君減班休息前，個人前一年最高 6 個月的投保薪資級距平均為 3 萬 4,800 元，因每個月減班休息 8 天，薪資也被調降為 2 萬 4,000 元。  
(薪資減少 1 萬 800 元)

甲君可參訓最高時數與請領金額如下：

- A. 最高參訓時數：8 天\*8 小時=64 小時。(每月減少總工時)
- B. 最高請領訓練津貼：64 小時\*158=1 萬 112 元。

### **減班休息案例 2：**

乙君減班休息前，個人前一年就高 6 個月的投保薪資級距平均為 2 萬 5,200 元，因每個月減班休息 8 天，薪資也被調降為 2 萬 3,800 元。  
(薪資減少 1,400 元，減班休息期間勞工薪資不得基於最低工資)

乙君可參訓最高時數與請領金額如下：

- A. 最高參訓時數：8 天\*8 小時=64 小時。(每月減少總工時)
- B. 最高可請領訓練津貼：1,400 元。(??為什麼上課 64 小時不能跟甲君一樣領 1 萬 112 元)

因為政府補助是以恢復原來薪資生活水平為上限，所以(申請補助訓練津貼+實際薪資)不可超過前一年就高 6 個月的投保薪資級距平均 2 萬 5,200 元，以乙君的情況只要再補助 1,400 元即達 2 萬 5,200 元(1,400+2 萬 3,800 元=2 萬 5,200 元)，所以最高可請領金額則只有 1,400 元。

另乙君雖然最多只可請領 1,400 元，但當月**仍須上足 16 小時**，才可符合計畫規定的補助標準。

### 減班休息案例 3：

丙君減班休息前的薪資結構是底薪+輪班津貼，底薪為 2 萬 8,800 元、輪班津貼為 5,000 元，因公司一直幫他投保勞保級距是 2 萬 8,800 元，減班休息後因為不需要輪班，故目前實領薪資為 2 萬 8,800 元。

在此案例下因減班休息後實領薪資為 2 萬 8,800 元與平均投保級距 2 萬 8,800 元沒有差距，故依本計畫規定，丙君就算參加本計畫，也**無法請領訓練津貼**。（勞工可注意公司是否依勞基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工資定義做為投保依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十二、我因減班休息，薪資由原本的 6 萬元調降為 4 萬 8,000 元，我是否可以參加充電再出發計畫並申請進練津貼？

**不可以**。因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是希望在勞工減班休息期間，藉由訓練津貼補助維持勞工一定生活品質，如果減班休息後實際薪資還高於勞保投保上限，在工作職場上相對有競爭優勢，比較不需要由政府以訓練津貼方式來進行協助，所以不是本計畫補助對象。

十三、如果我這個月只參加 8 小時訓練課程，這樣可以申請訓練津貼嗎？如果不行可以合併到下一個月請領嗎？

**不可以**。依計畫規定當月參訓時數必須在 16 小時以上，如果達不到 16 小時是不能補助的，因此，也**不能**累計到下個月合併請領。

十四、如果選擇參加雲嘉南分署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參加雲嘉南分署充電再出發課程須準備以下文件：

- (一) 身分證影本。
- (二) 勞保投保明細表。
- (三) 勞資協議之書面文件。(可參考附件之樣本)
- (四) 服務單位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可向雲嘉南分署查詢公司是否已在通報名單內)



(五) 填寫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參訓勞工基本資料表。

### 十五、領取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是否需納入所得稅計算？

**否。**領取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是訓練訓練生活津貼的樣態之一，依規定免納所得稅。

### 十六、參加雲嘉南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是否直接前往即可上課？

**建議先電話聯繫。**為保障參訓勞工權益，建議上課前先打電話到各就業中心或雲嘉南分署進行詢問或預約，以便雲嘉南分署有時間準備教室空間與相關教材。

## 【事業單位提問】

#### 一、 如果公司希望能在減班休息期間為員工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相關資訊如何獲得？

有關事業單位申請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可上雲嘉南分署網站，點選分眾資源的「在職員工」，在職業訓練項下查詢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或是直接打電話詢問雲嘉南分署綜合規劃科李先生(06-6985945 轉 1308)。

#### 二、 公司減班休息情況下，是否一定要由公司申請充電起飛計畫，減班休息員工才能申請每小時基本時薪的訓練津貼嗎？

**不一定**，公司如果不想辦訓或沒能力辦訓，可請減班休息勞工自行參加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所辦理的訓練課程，參加期間亦可申請每小時基本工資的訓練津貼補助。

#### 三、 公司如何協助員工申請減班休息訓練津貼？

公司如有減班休息之情況，請公司依規定通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當公司完成通報後，減班休息的員工才能參加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也才能因此而獲的相關補助。

#### 四、公司自行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有哪些程序？

**步驟一：**準備以下文件：

1.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申請表。
2. 內部訓練計畫及經費概算總表。
3. 預定參訓勞工名冊。
4. 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5. 當年度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局繳款單及明細表影本。
6. 最近一期納稅或無欠稅證明影本。
7. 勞資協議之書面文件以及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
8. 承諾切結書。
9. 其他經分署認定有必要之相關文件。

**步驟二：**向雲嘉南分署提出計畫申請與送件

**步驟三：**計畫審查(送審文件完備後 14 日辦理審查)

**步驟四：**核准後開始執行訓練計畫

**步驟五：**每月雙月 6 日至 10 日協助參訓員工申請訓練津貼，並準備以下文件：

1. 實際參訓人員名冊。
2. 訓練紀錄表。
3. 訓練津貼申請明細表。
4. 參訓勞工實際薪資數額證明文件。

**步驟六：**全部課程結束後檢具以下文件辦理核銷：

1. 請款領據。
2. 訓練經費支出明細表。
3. 經費支出憑證封面。
4. 原始憑證支出明細表。
5. 原始支出憑證正本(講師鐘點費、交通費、教材及文具用品費、工

作人員費單據)。單據為二聯式發票應附收執聯，三聯式發票應再加附扣抵聯。

6. 訓練教材影本或提供光碟燒錄資料。
7. 申請訓練計畫及結訓日當月之勞工保險局繳款單、明細表影本。
8. 其他經分署認定有必要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公司自行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有哪些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如下：

- (一) 講師鐘點費，內部講師每小時最高 1000 元，外聘講師屬國內聘請每小時最高 2000 元。並檢據覈實報銷。
- (二) 外聘講師交通費(限臺灣本島、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按自強號之票價編列，因實際需要，需搭乘高鐵、飛機或輪船者，應檢據覈實報銷。
- (三) 教材及文具用品費，應依參訓人數及課程覈實編列，每人每小時最多編列 100 元，每一課程每人最高 600 元。
- (四) 工作人員費，應依訓練課程時數核實編列，每小時最多依基本時薪編列，最高以申請辦理訓練課程總時數為上限。

#### 六、部分勞工減班休息後，薪資還是高於最高投保級距 4 萬 5800 元，能不能請領充電再出發職訓津貼？

**不可以。**減班休息後實質薪資在 4 萬 5800 元以上，就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

#### 七、公司自行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部分，勞工的訓練津貼是否透過公司撥給？

**不是**，參加本訓練得訓練津貼將由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直接將款項撥入勞工帳戶。

#### 八、公司的主管如果不能請領訓練津貼，是否可以擔任內部講師？如果可以鐘



## 點費如何計算？

**可以。**不論主管與否，只要在各領域有專長者均可擔任內部訓練課程講師，鐘點費則依計畫規定最高以每小時 1000 元計算。

## 九、 因公司申請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須送件與審查，在這之前減班休息的勞工是否可參加雲嘉南分署自辦的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

**可以。**為避免勞工權益受損，在公司尚未獲得核准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前，公司減班休息員工可自行前往雲嘉南分署參加分署自辦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

## 十、 申請計畫員工僱用規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員工自願離職是否也併同計算？

**否。**訓練期間如員工自願離職且不可歸責於事業單位者，則可將該員工自計算母數中剔除。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相關聯絡資訊如下頁：~

### 本分署及各就業中心聯絡電話

1. 本分署自辦訓練課程窗口：陳旭甫先生 06-6985945 分機 1126
2. 本分署補助事業單位辦訓窗口：李振嘉先生 06-6985945 分機 1308
3. 台南就業中心：張暉鈴小姐 06-2371218 分機-324
4. 永康就業中心：黃瓊儀小姐 06-2038560 分機-319
5. 新營就業中心：林奕汝小姐 06-6328700 分機-123
6. 嘉義就業中心：洪士翔先生 05-2240656 分機-203
7. 朴子就業中心：黃文麗小姐 05-3621632 分機-206
8. 斗六就業中心：賴秀玲小姐 05-5325105 分機-311
9. 虎尾就業中心：巫筱慧小姐 05-6330422 分機-303